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七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檢察革新	1
壹、109 年革新重點	1
貳、革新展望	9
第二章 矯正革新	16
壹、109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	16
貳、革新展望	23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26
壹、109 年革新重點	26
貳、革新展望	34
第四章 廉政革新	37
壹、109 年革新重點	37
貳、革新展望	49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52
壹、109 年革新重點	52
貳、賡續革新作為	56
參、革新展望	57

表 次

表 7-4-1 108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43
----------------------------	----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09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9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人民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月12日總統公布，法務部即分東、中、北、南區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在新制施行前先期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建立部內專區、模擬法庭策略之擬定、建立相關書類及例稿等工作，10月起召開各地檢署種子教師共識營及相關教育訓練，宣達觀察模擬法庭之重點。另函請檢

* 本篇第一章「檢察革新」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第二章「矯正革新」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第三章「司法保護革新」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第四章「廉政革新」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第五章「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

察機關人員參加各法院舉辦「模擬法庭」汲取實務經驗，全力協助並持續督促檢察機關做好充分準備。

(二) 修正通過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罪章

鑑於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導致員警或其他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增加，法務部研擬修正刑法妨害公務罪章相關規定，於刑法第 135 條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行為人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予以加重處罰，以彰顯公權力行使不容挑戰及政府捍衛執法之決心

配合妨害秩序罪章之修正，法務部修正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之要件，行為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行為亦科予刑責，加強維護守法民眾出入安全。上述修正草案，均經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

(三) 提升偵辦效能，維護企業機密

營業秘密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因營業秘密之認定及保護，具有高度法律面及產業面之專業性，法務部自 7 月間起分別在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舉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三場座談會，讓高科技產業界與執法機關有雙向溝通之機會，經由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業者營業秘密保護成效。

法務部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檢送有關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書面、言詞核發時之筆錄記載格式、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函（稿）、起訴時

之權益通知函（稿）等例稿格式，由各地檢署轉知所屬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時，視個案參考使用，並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自 19 日生效。

(四) 運用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法務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其中第 24 條修正後，檢察官可彈性運用刑事訴訟法緩起訴條件，使毒品施用者在司法監督下，接受符合其狀況之多元化處遇方案。為使新制度能順利運作，法務部於 109 年 4 月至 7 月間，4 次邀集衛生福利部及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地方政府代表召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修正研商會議，就戒癮治療對象、醫療評估內容、戒癮治療內容、戒癮治療方式、戒癮機構條件等事項檢討修正，並於 9 月 28 日辦理「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草案預告期滿，將於陳報行政院審查後發布，以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順利復歸社會。

(五) 落實防逃修法，加速擬訂防逃機制的執行細節

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研擬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修法，藉由科技化嚴密監控，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被告順利到案執行，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擴張「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供實務上線運作，並於 110 年 4 月底全面完成新監控系統建置，未來將以全新科技監控型態，有效防止偵審中之被告逃匿，以貫

徹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防制暴力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109 年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受理案件數 2,875 件、4,789 人（偵案 1,129 件、他案 1,746 件），起訴 2,47 件、407 人，聲押獲准 8 人。

109 年 6 月 6 日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為使投票順利舉行，高雄、橋頭地檢署 4 月 20 日成立「罷免投票查察賄選與防制暴力執行小組」，5 月 18 日啟動「罷免投票查察聯繫中心」，全天候專責受理罷免投票不法案件之檢舉。另 109 年 8 月 15 日舉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最高檢察署於 6 月 18 日函請相關所屬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由檢、警、調、廉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切實防制暴力及賄選等不法情事介入影響選舉結果，落實選賢與能理念。

另為因應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最高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研商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議決「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經法務部准予備查，供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二) 防疫超前部署不容破口產生

法務部檢察機關全力投入防疫作為，通令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由檢察官率領警政、衛政、社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權責機關，聯合查辦各項違反防

疫、囤積哄抬防疫物資等案件；另在特別條例公布施行後，通函要求各地檢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納入調查、行政執行各分署、關務、邊防等機關成員，建立全面聯繫，強化查處作為。若涉及刑責，則要求檢察官速查嚴辦，有效遏阻違反防疫情事。

各地檢署迄 109 年 12 月止，受理與疫情相關刑事案件共 1,570 件、2,100 人。其中疫情假訊息案件計受理 749 件、943 人，起訴 60 件、66 人，緩起訴 207 件、257 人。

(三) 整合肅貪能量，提升肅貪動能及效率

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186 件，起訴人次 1 萬 2,263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62 億 1,452 萬 3,691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9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 萬 8,393 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046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979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4,025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3%。

(四)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法務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09年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14億8,059萬元、美金100萬3,334元、

人民幣41萬2,338元、港幣16萬3,378元。

(五) 加強緝毒斷絕源頭，痛打毒品犯罪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 6 大緝毒系統掃蕩毒品犯罪，1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及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分別發動 2 階段強化查緝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之緝毒行動，另自 7 月 15 日至 29 日及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啟動 2 階段安居緝毒專案第 5 波全國同步查緝及溯源行動。溯源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包括查獲漁船走私第一、二級毒品逾 1 公噸案、大麻活株 1,361 株案、分裝販賣毒品咖啡包 11 萬餘包等案件。累計查獲人數 6,330 人，其中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 2,954 人，少年藥頭 695 人，針對利用網路及新興通訊方式販毒部分查獲 610 人，施用新興毒品 PMMA 致死案件向上溯源部分亦查獲 66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 1,170 人，准予羈押 873 人；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92 個，扣得各級毒品共 8,850.30 公斤，其中毒品咖啡包達 19 萬餘包、大麻 1,477 株等，扣得現金 6,593 萬餘元，車輛 157 輛及 3C 類產品 3,116 臺。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8 月間整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屏東查緝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兩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偵辦，運用大量毒品資料庫內之情資及偵蒐設備，進行分析及定位，有效掌握情資及被告行蹤，破獲國內緝毒史上最大宗運輸毒品海洛因磚 384.5 公斤（1,020 塊）及安非他命 610 公斤，共約 1 公噸走私案提起公訴後，12 月 10 日再度宣布查獲 5 大包海洛因共有 324 塊、總重約 126 公斤，市價高達 30 億元，成功阻斷南海毒品輸入我國之通路。除當場逮捕船長，並向上溯源，包括查獲交通運輸的 2 名王姓被告，還有負責媒介毒

品貨源的溫姓和 2 位李姓被告。

109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起訴 3 萬 5,259 件、3 萬 6,781 人。109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8,155.5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 341.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408.5 公斤、第三級毒品 1,608.3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797.0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8 座，積極斷絕毒品來源。

(六)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法務部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之考量下，積極結合各地醫療、社政、勞政等資源，持續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各項方案，以達成「首重降低需求」反毒政策。

109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962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5,202 人之比例 18.5%；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4,937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 萬 6,132 人之比例 30.6%。

(七) 打擊違法採砂，貫徹國土保育

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採砂行為影響海洋生態及漁民生計甚鉅，法務部除強化偵辦在金馬禁制水域內違法盜砂之中國大陸船舶外，108 年底陸續透過跨部會協商，並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於 109 年間查扣大陸抽砂船 4 艘（經法院宣告沒收者 2 艘，經行政裁罰者 1 艘，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已聲請沒收但尚在偵審程序中 1 艘)，並沒收海砂 3,300 立方公尺。法務部將持續加強查緝及查扣犯罪工具（船舶），以達嚇阻之效。

(八) 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1 萬 0,225 件，發動搜索 1,161 次，獲准羈押 96 人，其中 2,957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565 人。

(九)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跨部會組成「反詐騙聯防平臺」，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09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5 萬 238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9,531 件，判決有罪 1 萬 3,272 人，定罪率 93.1%。

(十)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各地檢署執行「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截至 109 年 12 月止，新收偵案 5,340 件、1 萬 1,244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603 件、9,434 人，判決有罪 7,146 人，定罪率 86.98%，聲押獲准 819 人。

(十一)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55 名，中級證照者計 578 名，高級證照者計 432 名。

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共計 899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75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4 件、不起訴處分 89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判決確定 427 件。

(十二)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109 年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起訴 1,416 件、1,638 人，緩起訴處分 719 件、被告 784 人，判決有罪 1,159 人，定罪率 93%。

(十三) 嚴防性侵再犯，確保人身安全

109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起訴 1,685 件、1,725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起訴 4,778 件、4,989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起訴 417 件、503 人。

貳、革新展望

一、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為因應新修正之評鑑制度施行，法務部於 7 月間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等相關子法之增訂及修正，提供案件當事人得以請求個案評鑑之管道，不須再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迂迴進行，避免造成時效之延誤，亦使人

民得以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

因應評鑑制度之變革及業務推動需要，109 年 7 月 17 日設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業人員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事務，有效落實檢察系統的透明與監督。

二、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

積極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廣徵司法院及各界意見，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為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於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監督機制，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業函詢司法院意見，持續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何機關之可行性，積極研析條文，賡續推動立法工作。

三、研訂科技偵查法草案

因偵查機關所使用科技偵查方式涉及人民基本權干預，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為避免犯罪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並兼顧偵查機關實施調查合法性及堅守人權保障，以平衡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公益性，實有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給予法律授權之必要。

法務部「法務政策諮詢小組」自 106 年間起至 109 年 6 月止，共召開 10 次專家學者會議，並於 109 年 7 月召開 2 次跨機關（包括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研商會議，討論法務部檢察司所研擬之草案，並於 109 年 9 月 8 日對外預告本草案內容。於該次公告期滿後，仍持續將草案刊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並開放外界提供意見

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法務部並於草案對外預告後，參與多場立法院公聽會、檢察機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座談會，主動說明草案內容，並徵詢外界意見，對於外界各項法制建議，法務部將以開放的態度積極溝通討論，聽取各方意見作為制訂法律的參考，尋求保障個人隱私與運用科技遏止犯罪間平衡點，再將周全版本函送行政院審查。

四、修正累犯得不加重規定，刪除通姦罪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47 條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法務部擬具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增設例外得不加重情形之規定，亦即，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比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法務部擬具刑法第 239 條、第 245 條修正草案，刪除通姦罪及其告訴乃論等規定，以符合司法院解釋意旨

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通過，將送請司法院會銜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俾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累犯規定過苛之情形及保障性自主權，以維憲政體制。

五、貫徹打擊貪腐決心，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積極修改、增訂刑法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65 條、第 166 條以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刻正審查中。

為有效打擊犯罪，建構完善之反貪腐法制，法務部研擬修正條文後，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以完善揭弊者保護規範。

六、杜絕僥倖遏止網路賭博犯罪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傳統賭博演變成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任何人只要擁有電話、傳真、電腦或其他通訊裝置及連網設備，均可輕易參與賭博，並衍生潛藏洗錢、詐欺、暴力討債、組織犯罪等不法活動，其所生危害及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甚鉅，為有效遏止上開犯罪情事發生，法務部研擬刑法第 266 條，增訂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行為，亦以刑責相繩，以杜絕任何僥倖，並安定社會經濟秩序。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7 日院會審查通過，7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七、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法務部自 107 年 7 月 18 日提報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 9 月 19 日及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因涉及與貪污治罪條例統整議題，牽連層面較廣，由法務部一併納入中長程之法制政策評估。另就刑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先行推動法制作業，經行

政院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及 9 月 2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法務部將持續研議草案規範之範圍、類型、要件明確性，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

八、修補闕漏完備監護處分法制

108 年 7 月 3 日發生鐵路警察遭刺死案，嘉義地院以被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不能辨識行為違法，判決無罪並監護 5 年，引起各界譁然。法務部針對精神障礙犯嫌依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的監護處分（含強制就醫）期間為 5 年以下之現行規定，參考瑞士、德國及奧地利刑法制度，研擬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為保護社會安全，採監護處分期間延長制、每次 3 年、無次數限制，由法院裁定許可為之，而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修正草案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九、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規劃「司法精神醫院」

109 年 4 月及 8 月間，法院接連判決殺警案、弑母案 2 件具精神障礙者之被告，涉犯殺人無罪，其中殺警之被告雖另宣告應接受監護強制治療，然而目前比較欠缺除能提供專業醫療、社工輔導、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醫療資源外，又能兼顧高度安全戒護醫療院所，作為強制治療處所。因此，亟需司法精神醫院設置，惟該醫院之設立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將專業醫療注入及保護監督引入，因涉及跨部會權責，刻正積極辦理中，行政院亦全力支持設置經費，將深入了解可做為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與費用、執行狀況等問題，據以作為後續設置之參考。未來法務部在行政院全力支持

下，將與衛生福利部依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加速完成司法精神醫院各項籌設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

十、強化證據保全，建立完善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為精進刑事案件證物保管連續性及完整性，法務部持續檢討現有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證物保管制度，督促各檢察機關檢視現行贓證物收受、移送、保管流程，請檢察機關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扣案證物時，先行拍照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處理後續作業。

法務部於 109 年 9 月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業召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就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之方向及經費規劃進行討論，並研議試辦之地檢署。另就證物監管連續性法制面部分，法務部已委請司法官學院以委託研究案方式，請專家、學者深入研究外國立法例，作為我國法制化參考。

十一、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成效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執行第三輪相互評鑑流程之評鑑報告業於 108 年 10 月公布，法務部取得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成績，顯示我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與執行效能方向，已獲世界肯定。法務部於評鑑完成之後，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辦理評鑑所指缺失之改善，於 109 年 4 月 8 日已函請國家安全局、司法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等各相關部會及檢察機關，就實務面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適用問題與修法建議提供意見，並預計於 110 年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十二、檢察體系結案方式與時俱進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決議，法務部邀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及學者，開會研商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之 1「中止偵查」修正條文草案，將現行檢察官因應濫訴、節約辦案資源之簽結事由、案件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監督救濟等明文規定。目前已完成行政簽結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修法參考。

法務部出席司法院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與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範修法方向及內容，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8 月 1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增訂行政簽結制度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台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共同討論，廣納各界意見。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法務部矯正署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09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09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

一、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施行

修正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在 7 月 15 日施行前，即召開多場相關子法審查會議，修訂 32 案相關授權子法，並依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次審查會議結論，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賡續研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加速相關修法進度。另依照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正內容，建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機制，遴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設立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改善獄政管理效能，保障收容人權益。

二、推動監所外部視察工作

法務部矯正署參考日本及德國相關制度，於新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中增訂外部視察制度，並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各矯正機關依該實施辦法聘請具備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外部視察小組，以促進行刑透明化，並達成收容人權保障之目標。亦建立外部視察委員人才資料庫，供各矯正

機關作為聘請委員之參考。法務部矯正署依法於網站對外公開每季外部視察成果報告，供民眾檢閱瞭解外部視察成果。

三、試辦行動接見，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

往昔收容人家屬如欲與矯正機關收容人見面，須親自到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或是到鄰近矯正機關利用遠距設備接見。因矯正機關大多位於交通不便之偏鄉，傳統接見方式可能造成家屬過於沉重的負擔，間接影響家屬接見意願，而削弱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法務部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讓家屬未來無須再到矯正機關即可辦理接見，109年間規劃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金門監獄、臺東戒治所、岩灣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等6所機關為試辦機關試辦行動接見。

四、建置智慧監獄，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

法務部矯正署109年度向科技部爭取科技發展計畫經費，擇定嘉義看守所為智慧監獄計畫示範建置單位，藉由建置「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智慧辨識系統」及「智慧購物平臺系統」，開發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可於機關內進行身分確認，查核帳戶餘額及購物明細記錄等，並運用行為分析以及科技辨識技術，以達成強化戒護效能及監控錄影品質，縮短警力反應時間並減輕戒護人員執勤壓力等目標。

五、教化輔導革新重點與成果

(一) 假釋徵詢被害人意見及受刑人面談機制

為達個別化精緻審查，並採納司改國是會議之建議：「假釋的程序建

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假釋審查會面談機制，並讓被害人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陳述意見或參與假釋程序之機會。本年度至 12 月為止，參與面談受刑人人數為 2,064 人次，達總報請人數 29,672 人之 6.96%，另外，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個案中，符合假釋資格共 29 案，被害人計有 2 位列席陳述、16 位提供書面意見，其餘未回復意見。

(二) 完善假釋救濟管道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並保障受刑人之救濟權益，參酌司法院第 681 號及第 691 號解釋要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及第 134 條明定，不服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及撤銷假釋處分者，得向法務部提起復審；不服復審決定者，得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完善受刑人權利救濟途徑。

(三) 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漸進復歸社會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在矯正機關及雇用廠商共同合作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6 年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7 年核准 579 人，108 年核准 866 人，109 年核准 1,881 人，共計核准 3,607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9 年每日約有 1,271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四) 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掌握市場需求，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法務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09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539 班次，參訓人數

13,440 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 108 年度參訓人數 13,687 人，減少 247 人。

(五) 結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班，提升收容人參訓率

為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率，109 年度有八德外役監獄等矯正機關，分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辦理堆高機操作、烘焙食品、手工電銲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25 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 108 年度 26 班，減少 1 班。

(六) 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法務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 年更加強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開始蔡部長更指示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109 年共 12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

(七) 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賡續辦理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更研擬具延續性之創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同時並加強對於高關懷需求之收容人家庭提供必要之援助，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109 年度賡續推動辦理相關方案。

(八) 109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獄起防疫」繪畫比賽

109 年度教化藝文活動規劃「獄起防疫」繪畫比賽，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我國疫情控制穩定，防疫策略卓越屢獲外國媒體肯定，相關防疫人員之努力以及全體國民之同心配合實是功不可沒。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針對防疫相關措施具備正確認知並理解措施採取之必要性，由收容人自行發揮創意來表達「防疫」措施之重要性，讓矯正機關貫徹防疫，共同維護我國防疫之佳績，因此規劃此項比賽，並於 109 年矯正機關教化藝文作業及技訓聯展「藝展身手•人權關懷大步走」中展出，除呈現收容人之創作作品外，亦展現法務部矯正署對防疫措施之重視。

(九) 增加少年矯正專業人力，結合資源挹注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法務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召開會議協商後，修正少年矯正教育相關補助要點，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起可據以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合適的教育、特殊教育或輔導資源，增進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另少年矯正學校持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申請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配置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並配合改制爭取相關教育及專業輔導人力，俾能持續推動及精進少年專業輔導工作，並運用行政院相關經費，聘用個案管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人力，精進少年矯正機關相關處遇推動。

六、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法務部除加強實行「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外，法務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舍房空間，另陸續推動新（擴、遷）建計畫，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已逐年下滑（109 年底 58,362 人為近年來最低）；又核定容額逐步提升（109 年底總核定容額 58,677 人），已達無超收之目標，顯示相關策略已發揮成效。

七、矯正醫療革新重點

(一) 藉由實務經驗累積及實證研究，持續精進毒品犯及酒駕犯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施用毒品犯及酒駕犯自 107 年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頒「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109 年 7

至 9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督導暨教育訓練，由各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師參訓，共辦理 40 場次，488 人次參與。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 109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由 13 家醫療機構於 14 所矯正機關開設戒癮門診及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前評估與輔導等服務，矯正機關之涵蓋率為 27%。另國立中正大學執行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實施之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1 期(109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指出，強制參與課程亦能獲得正面處遇成效，相關結論並納入處遇精進之參考。

(二)持續爭取補充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心理社會處遇人力至 109 年共 113 名，另以「聘用」方式補充 19 名，以強化各機關處遇量能，未來仍將持續爭取人力增補及改善用人方式。另鑑於施用毒品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為落實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個案管理，108 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 46 名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貳、革新展望

一、全國矯正機關推行行動接見，強化親情之連結

法務部矯正署開發行動接見系統，使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溝通，減省須親自到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之時間與交通成本，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並藉此強化收容人之親情連結，並兼顧防疫需要，開發行動接見系統，申辦全程線上化，並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於全國矯正機關正式上線。並將持續優化行動接見系統，提供民眾更加便利之服務。

二、賡續推動智慧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度於嘉義看守所試辦之智慧監獄已於 109 年 11 月建置完成，並對外舉辦成果發表會，期在科技設備輔助下，取代過往繁瑣且重複的行政作業，將有限人力發揮更大效用，強化戒護安全管理外，並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109 年辦理成果將作為後續精進參考，並持續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三、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修正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後，於 7 月 15 日施行，同年 12 月 31 日亦完成 32 相關授權子法之修訂案。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法務部矯正署賡續研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加速相關修法進度。

四、評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相關體制、法規均配合調整、修訂，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自 35 年 3 月 6 日制定迄今，現行規範多已不合時宜（如通信接見、電器使用、教化給養等權益限制），爰有修正累進處遇制度必要。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授權辦法施行後，法務部矯正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向行政院報告修法方向，採宜修不宜廢方向規劃，並成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法小組，廣泛徵詢民間團體及矯正機關意見，期於本年度完成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訂。

五、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個別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配合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推動實施受刑人的個別化處遇計畫，以受刑人需要及其個別狀況為中心進行調查，透過跨科室評估會議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於 110 年規劃建置處遇方案依其治療性、保護性及整體適用性，區分為施用毒品犯、酒癮犯、性侵犯、家暴犯之「治療性處遇」，高齡、身障、刑期十年以上不得假釋、自殺風險受刑人之「保護性處遇」及生活輔導、作業及技能訓練、教育及復歸轉銜知能課程等「一般性處遇」。另轉介連結釋放後之復歸轉銜資源，期透過評估受刑人的個別狀況及處遇需要，挹注符合個別實需之處遇資源，俾以協助其順利復歸家庭及社區。

六、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自 105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

政策」，截至 109 年底矯正機關計有 4 萬 7,107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 23 個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床位配置率為 80.71%；另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全面使用自來水，截至 109 年底，計有 31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此外，輔以每年挹注經費持續改善既有房舍設施及設備，以強化生活照護，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七、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落實毒品犯個別處遇計畫

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矯正機關應依每一位受刑人之不同情形訂定「個別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未來將依行動綱領中「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精神，除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將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業務協調聯繫平台，以協助渠等出矯正機關後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或相關處遇服務，順利復歸社會。

八、研提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

為利矯正機關心理社會處遇能長期紮根發展，提升教化處遇成效，並避免同一機關專業人員有各種不同進用型態，造成薪資待遇或其他權益之差異比較，擬規劃以長期而穩定之用人方式充實矯正機關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輔人力，並研提試辦計畫，目標：(一)檢討及優化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提升專業處遇強度及量能。(二)評估有關專輔人員適合進用方式及員額數，以有效推動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發揮處遇效能。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另自 108 年起並新增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充實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品工作的經費及人力。

有關司法保護 109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09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年度目標值：從 106 年提

升至 15%，107 年提升至 17%，108 年提升至 18.5%，於 109 年提升至 20%。109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比率為 27.6%（人數比）、22.1%（人次比）。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世界現行具信效度、指標性的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先進國家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我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趕上世界潮流的腳步，協助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的目的。

預計 110 年辦理本計畫委託研究案，旨在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提供準確性高、證據力強的再犯風險評估工具，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探究再犯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辦理「從國外再犯預防推動機制探討我國犯罪預防到社會復歸之整合--以政府組織運作及跨域資源投入為中心」委託研究計畫

針對毒品成癮者高再犯問題，藉由本研究計畫蒐集各國有關反毒及戒癮策略，檢視毒品成癮者從矯正機構到重返社會過程中的政府組織運

作、人力與資源布建模式等，作為法務部規劃毒品成癮者社會復歸措施及降低再犯之參考。本研究計畫自 109 年 5 月開始，期末報告於 110 年 3 月完成。

（二）推動「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行計畫」

為落實總統政見，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中新增「擬定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行計畫」，針對毒品成癮者戒癮及社會復歸服務需求為核心，推動貫穿式保護、個別處遇計畫、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支援網絡、調整公眾認知營造社會接納氛圍等，以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的目標。法務部於 109 年間開始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於 110 年 3 月先訂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出監前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機制。110 年將持續就出監後社區追蹤與戒癮服務等與各部會共同擬定策進作為。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放寬創業貸款條件，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更生事業紓困振興措施

引進在地資源進入監所進行就業輔導，辦理技訓班、就業博覽會；針對更生人就業特性，開拓可提供日領薪資或可住宿之協力廠商，訓用合一的社區技訓課程，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管道，以銜接收容人出監前後的就業需求，及促進更生人就業機會。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實施更生人圓夢創業貸款新制，放寬更生人貸款年限、次數、上限金額、還款年限。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與網路購物平台和企業福利網

站合作，辦理網站商城，拓展更生商品行銷範圍，便利民眾購買。

另因應 COVID-19 疫情，為協助更生商家渡過疫情難關，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出紓困 1.0 版，規劃（1）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2）暫停催收（3）延長還款期限等三種暫時性保護措施；紓困 2.0 版，針對創業貸款逾期案件主動提供暫緩催收程序 3 至 6 個月；紓困 3.0 進階版，針對已二次貸款還款完畢之更生人，因受疫情影響得向更生保護分會申請第三次貸款。此外配合政府振興三倍券政策，109 年 7、8 月間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大遠百、高雄悅城購物廣場、彰化景崧文化教育園區等，辦理北、南、中區更生振興市集活動，以 500 元三倍振興券兌換 600 元點券方式、滿額贈獎方式，協助行銷推廣更生商品，幫助更生人創業重生。

（二）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安置處所，扶持更生人自立：

因應更生人安置收容需求，近年來積極結合社福團體籌辦安置處所，109 年度總計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31 個更生人安置輔導處所，遍佈北、中、南、東各地，並協助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結訓後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而針對更生兒少之收容，為符合兒少安置機構設置標準，已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簽約合作，提供出矯正機關後無家可歸、不便返家或具有特殊需要之兒童少年個案安置。另為強化收容安置處所之管理計畫，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共同進行安置處所實地查核。109 年查核新北、新竹、花蓮、彰化及南投 8 處安置處所。

（三）持續推動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將更生人家庭納入服務範圍

為堅定受刑人、更生人改變動機，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近年來陸續推動各項受刑人、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而 109 年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試行方案」，針對遭受急難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收容人家庭，給予即時援助、並安排志工實地訪視及關懷，協助家屬度過難關，以利穩定收容人在監所內心情，使其安心服刑，並增進教化成效，強化改變動機，另外穩定家庭狀況，讓家庭成員將來能成為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重要助力。

（四）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運用補助款，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109 年度補助 12 項民間團體毒癮更生人服務計畫，內容包含提供毒品更生人釋前重建（入監宣導與招生、辦理戒癮班小團體輔導課程及個別輔導）及釋後整合（提供個案出所後就學、就業協助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安置服務、社區追蹤訪視）等服務，總計服務 1,166 人，41,069 人次。

（五）強化更生人就業服務，規劃開創「更生事業群」

為降低更生人單獨創業之風險，提升更生保護服務，仿照「社企夥伴店」概念，由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開創一個完整的事業群，成為更生朋友創業後盾，以類似加盟店的概念，指導、協助更生朋友，使其有穩定的工作，不必承擔創業失敗的風險。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

為實踐反毒親子共學，強化家庭防毒功能，以及培植在地反毒宣導團隊陣容，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規劃以探索營活動，安排親子、師長或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讓學生、家長、老師從互動學習中瞭解毒品的危害，以收「教學相長」雙贏之效。109 年計辦理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等 3 場次，參與人次 925 人。

（二）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09 年計 18 個縣市參與，辦理 654 場次，參與人數 22,634 人。

（三）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茲因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實施至 109 年已屆 4 年，雖已有相當成果，亦獲國人正面肯定，惟當前國內毒品情勢仍調嚴峻，且我國監獄收容的受刑人當中，有大半係因毒品犯罪而入監，刑滿出獄之後的再犯比例偏高，長此以往，勢將耗費龐大社會資源。

是以，本綱領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符當前毒品情勢發展，除配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和行政機關間針對

涉毒少年建立妥善且有效的聯繫機制；另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監所人員則應按照每一位受刑人的不同情形，訂定「個別處遇計畫」，幫助渠等刑滿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協同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滾動檢討修正，俾以強化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提升綜效。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於 2021 年至 2025 年投入新台幣 150 億元的經費，達成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和減少毒品傷害的目標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法務部自 108 年起成立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有關部會代表、法務部所屬單位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通盤討論，辦理逾 30 場研修會議，廣徵各方意見後，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相關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提出犯保法修正草案，將修正犯保法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前揭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完成法案預告程序，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共計修正 43 條、刪除 4 條、新增 57 條，修

正重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增訂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加強被害人法律協助之一路相伴工作；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及求償規定；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提供更契合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照需求銜接服務；規劃重大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制度；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之獎勵表揚制度等。

（二）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被害人需求多元，故法務部透過上開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階段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包括警局於案發初期對被害人告知相關權益並通報相關單位持續提供服務（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接著由犯保協會依被害人的需求提供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等各類服務，持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犯罪所生傷害。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建言，上開方案業於 107 年間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有 10 大目標及 107 項具體措施，108 年辦理成果由法務部彙整，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各部會執行成效及滾動式檢討後，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核定備查在案。

（三）持續辦理修復式司法培訓活動

109 年活動於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假靜宜大學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11 月 14 至 15 日辦理進階訓練，期能培養我國專業修復促進者人員，強化相關應具備之態度、認知、技能與倫理，並對於學員進行適性評核，以作為各地檢署聘任之參考，讓促進者更具公信力，兼顧修復式司法之品質與精神。

六、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9 年度編列為 471,255,000 元，110 年度增列為 548,599,000 元，辦理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毒品防制宣導、提供施用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教育宣導等毒品防制工作。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衡鑑、治療與諮商、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提供適切處遇之必要。為有效提升處遇成效，宜編制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提供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評估與轉介安置等專業協助，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或設計、實施與評估觀護處遇方案之效能，讓觀護人運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的監督輔導策略及處遇計畫。各地方檢察署臨床心理師法定員額有 88 人，目前實際員額 2 人，持續爭取各地方檢察署均配置臨床心理師，以建置完整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二、犯罪防治展望

- (一) 持續推動「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成癮者個別處遇及跨系統間之復歸轉銜，降低毒品再與復發。
- (二)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刪除兒童適用該法規定，以及「行政保護先於司法處遇」之規定，檢視及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三、更生保護展望

強化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協助更生人社會復歸、自立生活，持續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針對即將出獄之受刑人，入監進行銜接輔導，瞭解其出獄後之需求，協助提供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收容之服務，並預先進行社會環境之評估與改善，降低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

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三)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落實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確實檢討與精進各項措施；加速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法案審查，俾利儘速完成立法工作，完善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持續督導犯保協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挹注第一線犯保工作人員之人力與服務資源。

(二) 推動友善補償審議作為，減少審議過程之二度傷害

督導犯保協會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調整過去補償金以刑事偵查方式辦理之審議模式，主要改革內容包括：設計新型通知格式，刪減非必要之被害人資訊，調整白話用語；提供被害人詢問管道，並將報到地點改至犯保協會當地分會，即時指引與說明詢問程序，必要時全程陪伴；詢問地點由偵查庭改至（溫馨）談話室等適當場所等，以同理心措施減少補償審議過程之傷害或焦慮。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落實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建立廉能政府需要長期實踐，公私部門共同合作，為積極落實行政院長對公務員皆能「接地氣」，瞭解並迅速反應民意之期許，法務部廉政署不斷致力於推動各項廉政作為，從制度、法規及實務等面向，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期能預防弊端發生，進而協助機關興利，鼓勵政風人員站在機關立場與角度，有效協助同仁，正面善盡職責，同時透過各種外部活動，希望企業及社會大眾重視廉潔誠信並瞭解當前廉政政策重點，期能有效貼近民眾需求，回應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望。109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9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47 點結論性意見由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相互協調合作、推動執行，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備查列管 63 個權責機關共計 371 項績效指標，每半年追蹤管考指標達成情形。截至第 3 次追蹤管考結果（109 年 12 月），計 188 案解除列管、

140 案自行列管、43 案繼續列管，管考結果與專家審查意見業函發各權責機關，並持續辦理每半年定期追蹤管考作業。本年度具體推動成果，例如加強私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良善治理、強化金融保險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研提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希望實質參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等事項，另部分權責機關並以創新作法持續推廣廉潔教育(與私部門出版品合作，授權私部門製作之校園誠信教材予合作對象推廣應用，或雙方授權合作模式無償取得私部門優質創新教材)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納入評選，並將誠信治理承諾書納入招標文件)。各權責機關定期填報之辦理進度資料及歷次管考結果，均刊登於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對外公開，提供各界瀏覽查閱。

二、落實廉政宣導，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為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進而讓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守法守紀安心便民，廉政署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間，協同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於全台辦理 9 大場次「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系列活動，邀請廠商與公務員代表合計 2,473 人參與；透過跨部會、縣市合作及全國專案性宣導，不僅讓產業界體會政府為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所作努力外，亦獲得地方首長支持與公私部門代表熱烈響應，藉此傳達政府行政透明、簡政便民與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三、發起「透明品質獎」制度之激勵正向參與

為落實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建議，廉政署 108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研究案，以國家級獎項及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等評核機制為研究基礎，發起「透明品質獎」制度。目標理念是要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來肯定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目前已完成 2 年度試評獎作業，計有 26 個中央及地方政府轄屬機關參加，共選出 9 個特優機關，評獎過程反應熱烈，許多機關及地方首長親自主持實地評核會議，於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中相互分享特優機關之廉政亮點。110 年續行試辦，由 17 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含離島地區）參加，期透過參加透明品質獎的過程，凝聚首長與同仁之廉政意識，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提升政府之清廉印象開啟廉政治理正向循環。

四、舉辦 109 年（外商）企業誠信論壇

為協助企業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建立優質投資環境，廉政署於 109 年跨部會、跨領域辦理 2 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透過產官學、外商代表的觀點交鋒，及分享標竿案例與國際趨勢，藉此凝聚公私協力反貪共識，實現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2 場論壇分別為：109 年 7 月 14 日與財政部（關務署）合辦「跨域誠信治理 布局全球商機－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吸引海陸空運輸業與製造、報關業等國際貿易供應鏈相關產業業者出席；9 月 2 日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合

辦「投資透明臺灣 法遵接軌國際－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由臺北市之資訊、金融、生技、服務業等數百家外商企業高階經理人共襄盛舉。

另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亦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相關研討會，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從檢驗業務深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交流座談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企業誠信領航·接軌稅務透明廉政論壇」、臺南市政府「攜手誠信企業·打造廉潔府城論壇」等活動。

五、推動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活動

為落實 UNCAC 要求之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透過辦理相關融入式教案、動畫、四格漫畫、故事集、劇場、辯論賽、微電影等多元活動，將廉潔意識及品德誠信素養，注入各年齡層學生及學齡前兒童等對象；109 年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以關懷偏鄉、弱勢學子為主軸，累計走入 255 所偏遠學校與 30 家安置教養機構，例如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小及新屋區笨港國小、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等，讓廉潔教育深入全臺各角落；同時結合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職涯『誠』長營」活動，邀請家童參訪廉政展示中心、詢問室及介紹蒐證器材，提供職涯探索的深刻印象。

六、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立法院 110 年 1 月 2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 18 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將第 7 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並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經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三) 揭弊者保護法制

法務部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立法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

法務部賡續參酌立法院審議建議，研擬修正草案，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法務部綜整各機關建議研擬修正條文，於 9 月 22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 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委託研究

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邀集廉政署、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為契合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全盤檢視修法。109 年間歷經多次各機關研提修法建議後，廉政署已於 110 年 1 月將「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研參。

(五)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令檢視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統計涉及 UNCAC 者計 1,284 部，均無違反公約強制性規定，其中引渡法仍有部分條文不足公約要求，法務部業研修陳報行政院審查。另原規定已達公約要求之法律(自治條例)，且進一步立(修)法以強化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及落實公約規範者計 9 部。

七、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 反貪工作

1. 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 109 年除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外，為普及化廉潔教育宣導，亦持續鼓勵各政風機構結合數位化方式，創發多元廉潔教材，包含與海洋保育署聯名出版「臺灣鯨讚」海洋廉政繪本，以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尋找奧利佛」AR 互動繪本、臺北市府政風

處製作「戲說清微，掌門傳廉潔」廉潔布袋戲等，向大眾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觀念。

2.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09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757 人，109 年廉政署協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新北、桃園、彰化、高雄及宜蘭辦理 5 場大型分區聯合訓練，另由各政風機構辦理 57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109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09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770	644	12	67	45	18	295	1,851

3.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倫理

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相關研討會，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從檢驗業務深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交流座談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企業誠信領航·接軌稅務透明廉政論壇」、臺南市政府「攜手誠信企業·打造廉潔府城論壇」等活動。

4. 辦理專案清查

(1) 廉政署 109 年督同 36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工程採購、財稅業務、衛生醫療業務、土石方管理與稽查業務、勞務委外採購、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路燈新設及維修業務、各類型補助款與營運管理收入業務」等 10 項全國性專案清查主題；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計 21 案、函送一般不法 58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142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5,037 萬 3,099 元；各案清查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2) 另 109 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計 40 案，經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5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15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19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1,908 萬 9,447 元。

(二) 防貪工作

1.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發揮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協助重大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成。截至 109 年，中央及地方機關運作中之廉政平臺計 18 案。

2.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

109 年各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3,980 件，分類別建置廉政風險資料庫。

3. 深化預警作為

109 年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案件計 305 案，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190 案，金額總計 5 億 6,058 萬餘元。

4. 辦理專案稽核

109 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完成「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消防安全檢(複)查」等專案稽核計 99 件，財務效益合計 1 億 9,366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 案、不法線索 1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134 項、追究行政責任 32 人次。

5.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 廉政署賡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法務部民意調查，109 年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容忍度的平均分數為 1.35，近 6 成的受訪者表示零容忍，僅有 0.8% 的受訪者表示完全容忍。從近 3 年的調查結果發現，107 年容忍度的平均分數為 1.34，108 年為 0.98，109 年為 1.35，由此可知，隨著公民意識的抬頭，民眾對於貪污的容忍度已經逐漸降

低到一定的程度。

(2)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5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8 名，與 2019 年相同，維持近年最佳成績，也是國際間對我國的持續肯定。為掌握國際趨勢，持續關注 TI 公布之廉政指標，並就其結果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促進行政透明化措施，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降低政府重大採購及公共事務推動過程的風險疑慮，均有助於提升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6. 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外部監督管道

統計 109 年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60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主要如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河川疏濬作業暨廉能透明說明會」、苗栗縣政府「擁抱優勢科技展現廉能苗栗-無人機廉能透明成果觀摩會」，以及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辦理廉能透明獎等重要活動。

(三) 肅貪工作

1.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09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869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177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197 案，已起訴 108 案、緩起訴 58 案、不起訴 25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09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1,694 件，已起訴 788 件（已判決定讞 253 件，其中 237 件判決有罪確定、16 件判決無罪確定）。

2.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09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4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58 案、續辦 1 案，其餘 157 案均同意備查。

3.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581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156 案。

八、國際廉政交流

(一) 廉政署積極參與 APEC 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累積擴大反貪、防貪、肅貪能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國際反貪腐之共同目標貢獻一己之力。廉政署於 109 年參加馬來西亞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WG）」第 31 次會議、第 7 屆 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Meeting, ACT-NET）」及「能力建

構工作坊-揭發看不見的手：揭露幕後『實質受益人』(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 on Exposing the Unseen Hands: Tackling Concealment of Beneficial Ownership)」等線上會議，並於 ACTWG 會議中提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

- (二) 廉政署於 109 年 11 月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 主辦之線上「2020 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研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與資產追回等議題，增進揭弊保護、反貪腐策略及貪腐風險評估等知能，並和他國同樣從事廉政工作人員互動交流，提高我國在廉政領域的國際能見度。
- (三) 廉政署於 109 年 12 月派員參加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線上舉辦之第 19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汲取國際廉政情勢並蒐集廉政議題資訊。
- (四) 109 年秘魯內政部部長室顧問蘿哈絲 (María Rojas Aguilar) 來臺考察我國選舉期間維安制度辦理情形，並拜會廉政署交流反貪議題；以及美國在台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政治官黃光杰 (Jason Hwang) 與政治助理趙士雄 (Joey Chao) 來署拜會，瞭解我國重大廉政成果；來訪貴賓均與廉政署人員就各國廉政治理與未來合作可能性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貳、革新展望

一、撰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

有關我國落實公約各條文之執行現況及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情形，廉政署業彙整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編撰第 2 次國家報告並完成初稿，後續規劃邀請 19 名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NGO）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 3 輪計 10 場次審查會議，預計 110 年底公布，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

二、檢討研修廉政法制

（一）陽光法案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將賡續就本法執行疑義態樣發布行政函釋予以補充，俾利各機關據以執行，並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適用該法之適用對象非僅限公務員。

（二）揭弊者保護法制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國內首創揭弊保護專法，各界就立法模式（公私部門分別立法或合併立法）、弊端範圍、通報程序等作業多有建言，為完備反貪腐法制架構，審慎立法，廉政署持續蒐集建議、凝聚社會共識，務求草案內容妥適明確，期儘速完成立法作業。

(三) 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委託研究

廉政署刻依行政院指示就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進行委託研究，從理論及實務面深入研究我國及外國對於一般公務機密之保護法制，作為我國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之立法方向及相關策略研議，使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從法制面完善機關公務機密保護規範。

三、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8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40 項、未達成 3 項（原 46 項，已解除列管 3 項），達成率 93%，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四、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革新作為

(一) 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發掘潛藏問題

廉政署將賡續擇定機關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執行專案稽核、清查，發掘潛藏違失風險，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進。

(二) 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全面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核心精神，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針對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協助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跨域溝通管道。另配合我國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鼓勵機關於廉政平臺成立後，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

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提高辦理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的可行性，增進民眾對政府公共建設之瞭解、信賴與監督。

(三) 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各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再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重蹈覆轍。

(四) 執行「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科技計畫，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為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及精進偵查實務知能，廉政署進行「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製作專業教材實施教育訓練，並培訓測謊人才，持續推動司法心理學導入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工作，提升測謊之可信度及效能，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五) 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廉政署賡續督導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具體落實並強化各項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確保並掌握機關維持核心業務營運的關鍵資源與設備安全無虞，以維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09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9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一) 因應國際合作而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自 99 年 1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人士組成修法小組，進行法案研究，其間共召開 36 次會議，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由總統於同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

(二) 為追緝外逃罪犯而著手修正引渡法

自 100 年 9 月間起，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法務部於 109 年 4 月將引渡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以利後續立法院審理事宜。

(三) 研修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

法務部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研修小組」，依據協議精神、我方法制，以及兩岸研商合作之方式，檢視

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至 109 年 10 月為止，法務部已經陸續修正發布若干要點，計有：「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並將續行研修「海峽兩岸罪贓移交作業要點」以及「海峽兩岸犯調取證作業要點」。

二、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事宜

(一) 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

臺瑞雙方經過歷時 3 年多的協商，在法務部、外交部及駐瑞士代表處之通力合作下，終於達成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之合意，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先由瑞士商務辦事處梁瑞德處長(Director Mr. Reto Renggli)在臺北簽署旨揭協定，復於同年 12 月 11 日，由駐瑞士代表處黃代表偉峰在瑞士首都伯恩簽署，完成本協定之異地簽署。

本協定係法務部繼我國分別與德國、英國、丹麥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及與波蘭簽署司法合作協定(含受刑人移交之規定)後，第 5 個與歐洲國家所簽署之此類協定。未來配合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在受刑人表達意願，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法務部將積極協助，使受刑人得以返回本國執行刑罰，不僅合乎人道、便利受刑人家屬探視，亦有助於受刑人將來重返社會，達到教化之目的。

(二) 接返在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

陸續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同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接返臺籍受刑人共 8 人，並均入我方監獄繼續服刑。原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受刑人，因此程序而入我方監獄執行。¹

三、展現司法互助之具體成果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 28 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 8 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訴本案 8 名被告，陸續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仔細審理後，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宣判，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起訴之 8 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依照菲國之刑事程序，涉案之被告仍可提出上訴，法務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

¹ 詳細資訊，可參閱本書第二篇第五章「肆」處。

(二)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相關法律機制已修正完備，除可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追訴處罰外，亦可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參與電信詐騙犯行之人。各地檢察署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106 年至 109 年間，組織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自 106 年 1,561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6,672 人，109 年為 2,976 人，其中電信詐欺恐嚇人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32.80% (512/1,561)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84.61% (5,645/6,672)，109 年為 53.02% (1,578/2,976)，而同期間電信詐欺恐嚇人數中，皆以起訴人數最多，比率在 106 年至 108 年更僅自 98.33% (506/512) 逐年下降至 94.72% (5,347/5,645)，109 年為 78.96% (1,246/1,578)。

法務部為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提出並促成在美洲國家 (A 國) 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置，並見成效。並在法務部及外交部共同努力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在第三地涉犯電信詐欺案件之國人，經遣送回臺者，共計 996 人。足見我方對打擊跨境涉第三地電信詐欺努力不懈之成果。

(四)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09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4,432 萬餘元。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使各種司法互助議題延續不輟

法務部舉辦各種研討會及研習班，廣邀各國對於相關司法互助議題之專業人士參與，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以強化彼此司法之發展，並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二、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三、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海峽兩岸雙方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

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此外，更持續推動雙方交流研習。

參、革新展望

一、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修訂現行「引渡法」，使我國司法互助法體系完備。法務部仍將努力不懈，以完善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法律。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法務部仍將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將持續對海峽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

三、持續追緝外逃罪犯

就潛逃大陸地區之我方刑事犯，迄今已遣返 477 人；對於部分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

四、落實追討不法所得並返還罪贓

刑法之沒收新制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設有擴大刑事沒收追討之規定，法務部自將循此機制將流至境外之犯罪所得追返。其次，對於爾來猖獗之電信詐騙案件，法務部亦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循相關機制追查贓物贓款之流向，除務期

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外，更能將查扣之罪贓交還給被害人，填補其損害。又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就執行他國沒收裁判之相關規範，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而無法交還犯罪所得之困境。該法另就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我國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如電信詐騙案中金融帳戶內款項、現金或戒指等實體物），明定由其所屬政府協助發還之要件、方式及效力，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截至 110 年 5 月 3 日止，法務部已就地檢署提出之 8 件可通知其他政府提出整筆返還請求個案，金總計 640 萬 3826 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通知得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辦理「整筆罪贓返還」之請求，持續研擬的整筆返還犯罪所得相關政策。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0.12

466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73-3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0021148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73-3 (平裝)

GPN：1011002164

DOI：10.978.9865443/733